

雲林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日府環三字第 923600277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府環水字第 098366613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府環水二字第 1053620143 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府環水二字第 107360031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府環水二字第 107361449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府環水二字第 110361167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府環水二字第 1123613684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為處理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二、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規定內容，擬訂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並設置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小組；必要時，成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處理海洋油污染事件」。
- 三、參考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27 條之精神，實施相關減災、整備、應變事項，以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及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
- 四、111 年 5 月 17 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110174405 號函修正發布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肆、權責分工，一、第一級：「由海岸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或港口管理機關(構)負責應變，並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

貳、目標

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防止、排除或減輕重大海洋污染緊急事件對人體、生態、環境或財產之影響，當有重大海洋污染緊急事件發生之虞或發生時，依本計畫之通報、應變等系統，及時有效整合各級政府、產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之各項資源，取得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以共同達

成安全、即時、有效且協調之應變作業。對於環境、生態、海洋資源之衝擊可以及時透過環境監測，掌握受損情形，儘早規劃相關復育計畫，並據以向污染者求償。

現行計畫原第三篇範圍敘明「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以外之海洋污染事件，應比照本計畫實施應變措施」，為明確油污染以外之應變、減災預防、整備及復原等各階段作業，將目前可能造成海洋污染之污染樣態納入本計畫，並包含各污染樣態權責機關於各階段應辦理事項，以周延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機制。

本縣應參照海洋委員會「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原則每二年定期檢討本計畫內容，除計畫本文外，各附件與附表將採滾動修正方式，修正後不另修頒本計畫，修正後之內容登錄於海洋保育署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網站。

參、範圍

本計畫所稱海洋污染緊急事件，其範圍如下：

- 一、船舶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造成船舶載運物質、油料外洩或有油料外洩之虞者，致有危害人體健康、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
- 二、油(化學品)輸送設施、載運油料(化學品)船舶執行油輸送期間發生事故，造成油料外洩或有油料(化學品)外洩之虞者。
- 三、離岸風場發生海上事故，造成油污外洩者。
- 四、因陸源污染、海域工程、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它意外事件所致油料排洩，嚴重污染海洋環境者。
- 五、儲槽或貯油槽發生事故，造成油污或化學品外洩者。
- 六、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以外之海洋污染事件，應比照本計畫實施應變措施。

肆、權責分工

污染情形發生時，依下列層級決定負責應變機關，並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

- 一、第一級：由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本縣海岸管理機關或港口管理機關(構)負責應變，並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
- 二、第二級：由下列中央機關負責應變，並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
 - (一)交通部(負責商港區域及外海區域)。
 - (二)農業部(負責漁港區域)。
 - (三)經濟部(負責工業專用港區域)。
 - (四)國防部(負責軍港區域)。
 - (五)內政部(負責國家公園區域、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
 - (六)海洋委員會(負責其他海岸區域及海上區域)。
- 三、第三級：由交通部開設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負責海難事件之應變。由海洋委員會成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負責非海難事件之應變。

伍、海洋污染樣態

會造成本縣海上污染的樣態主要為船舶海難事故、油輸送設施洩漏、陸源污染、離岸風場事故、船舶偷排廢油水、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他意外等，類型分述如下：

一、海難事故

船舶運送危險品(化學品)應符合船舶法相關規定、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三防止海上載運包裝型式有害物質污染規則，惟化學品船或載運之化學品貨櫃之船舶若發生海難事件仍有造成海洋污染之風險，因此預防此類船舶發生海難事件成為預防海洋污染重要之課題之一。

二、油輸送設施洩漏

港區輸送作業之洩漏風險在於輸油管線連接頭及輸送壓力是否能維持正常，因此如何落實輸油管線之檢查、輸送壓力之監控為防止港區輸油作業洩漏之關鍵。

三、化學品輸送設施洩漏

化學品輸送作業之洩漏風險在於輸油管線連接頭及輸送壓力是否能維持正常，因此如何落實化學品管線之檢查、輸送壓力之監控為防止港區化學品作業洩漏之關鍵。

四、陸源污染

儲槽或貯油槽倘管理不慎，造成外洩之油污或污染物會隨著河川進入港區或海洋，造成海洋環境污染。

五、離岸風場發生事故

維修風機造成之污染或風機輸油管洩漏油污將造成海洋污染，如何避免離岸風場內發生事故成為預防非海難污染事件之重要課題。

六、船舶偷排廢油水

臺海周邊之商船、貨船、客船、郵輪、軍艦、漁船、遊憩船及其他公務船舶等數量在每日 800 艘以上，容易發生未妥善處理船上之廢油水而偷排至海上，造成海洋污染。

七、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他意外

海洋棄置作業、船舶施工(如建造、修理、拆解、打撈、清艙)或其他海上意外事故，會造成海洋環境污染。

陸、減災預防

為減少海上發生污染災害，應分別就本縣海洋污染風險樣態提出減災措施：

一、海難事故

(一)工務處

- 1.海洋污染事件通報。
- 2.陳報成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
- 3.海洋污染處理相關事宜。
- 4.海岸污染動態監測、範圍評估界定及清除之確定。
- 5.公部門執行海洋污染應變相關費用求償事宜之召集協調。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三海巡隊(以下簡稱第十三海巡隊)

- 1.海上污染處理相關事宜。

- 2.海洋污染事件通報。
- 3.執行海上污染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
- 4.海上污染範圍及清除之確定。
- 5.因應現場指揮官要求提供環境相關資料。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四岸巡隊(以下簡稱第四岸巡隊)

- 1.海岸污染清除處理相關事宜。
- 2.海岸污染事件通報。
- 3.海岸污染範圍及清除之確定。
- 4.執行海岸污染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

(四)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1.海洋污染事件通報。
- 2.因應現場指揮官要求提供環境相關資料。
- 3.污染調查及除污技術提供。
- 4.海洋污染監測、評估及環境復育工作。
- 5.應視需求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回報之最新處理情形。
- 6.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提供處理海上化學品落海或排泄有毒液體、油污、污水及海上化學品污染事件諮詢。

(五)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以下簡稱中部航務中心)

- 1.提供難船周遭海象、氣象及即時預測資料。
- 2.負責商港區域外海事求償事宜。
- 3.負責事故船舶離境管制相關事宜。
- 4.進行海事調查相關事宜。
- 5.商港區域外事故船隻及其殘油、殘貨之移除。

(六)經濟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港管理小組)

- 1.工業專用港域污染範圍及清除界定之通報。
- 2.海洋污染相關資訊之蒐集，俾利辦理後續復原及求償事宜。
- 3.聯絡、協調整合各項救災人力、資源。
- 4.因應現場指揮官要求辦理相關事項。

(七)雲林縣政府農業處(以下簡稱農業處)

1. 污染行為人財物保全。
2. 提供現場指揮官自然生態及漁業相關資料。
3. 受污染地區水產品之管制。
4. 海上、海岸污染監測及範圍界定。
5. 負責自然生態、漁業資源、沿海濕地之復育工作。
6. 對外協調人力物質、設備機具之處理作業。
7. 漁港港區內事故船隻及其殘油、殘貨之移除。
8. 負責環境敏感地區及漁業損害求償事宜。

(八)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以下簡稱水利處)

1. 漁港區域之污染控制及清除處理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2. 漁港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3. 漁港污染範圍及清除之確定。
4. 與當地民眾溝通與協調。
5. 維護漁港內設備修復。
6. 負責漁港區污染清除之工作及相關機具、設備及人員之協調調度。
7. 負責對外協調人力物質、設備機具之處理作業。
8. 負責漁港港區內事故船隻及其殘油、殘貨之移除。

二、防止油(化學品)輸送設施洩漏

(一) 環保局：對於油(化學品)輸送作業，符合公告規模者，要求業者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5 條之規定提送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並實地查核事業單位緊急應變資材、通報及應變作業，確保油輸送業者確實執行緊急應變計畫書。

(二) 港管理小組：督導油(化學品)輸送業者落實緊急應變計畫及應變之調度，及督導工業專用港之公民營事業落實港內之污染監控及處理。

三、防止陸源污染

環保局應加強港區儲槽、陸域貯油槽、海洋放流管、港區油及化學品之貯存、堆置之查核與監督，避免污染擴及港區及海域。

四、預防離岸風場發生污染事故

(一)建設處：離岸風電為經濟部指定之公共事業，離岸風電業者應考量其災害特性，依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範，訂定離岸風電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環保局：離岸風場業者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足以預防及處理海洋污染之緊急應變計畫及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

五、預防船舶偷排廢油水

(一)第十三海巡隊：協助海上查緝作業。

(二)中部航務中心：協助執行船舶檢查及提供船舶 AIS 軌跡。

(三)農業處：加強漁港區巡查。

(四)港管理小組：督導工業專用港之公民營事業落實港內之船舶檢查。

六、預防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他意外

由第十三海巡隊協助監控海洋棄置船執行海洋棄置作業及海上船舶施工監控作業。

柒、災前整備

為確保海洋污染事件發生時，能於第一時間應變處理，避免污染擴散後影響範圍擴大增加處理難度，各權責機關應於要求污染行為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污染清除之同時，即備妥應變資材於污染事件地點鄰近區域，以確保於污染發生後可進行緊急處置。

一、應變資材與工具之整備

(一)緊急應變資材整備

為即時掌握事故地點附近可供運用之資(器)材品項及數量，各單位應協力完成海污資(器)材之查詢系統。

海污資(器)材查詢系統之品項應至少包括吸油棉類(片狀、索狀、條狀、毯狀、枕狀)、油分散劑、攔油索類、汲油器、回收幫浦、抽油泵、油污清除機、高溫高壓噴槍清洗器、發電機、儲油囊、儲油桶等。

1.各成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1)海洋污染各應變機關(構)應將應變作業所需之設備器材妥為備置，並應定期維護、保養、檢查。各相關機關、單位油污防治設備能量表，參考如附件九。
- (2)應依本計畫之任務分工，準備現有相關設備、器材、工具。
- (3)應定期將其保管之器具、設備、工具之細目及流向，通報環保局。
- (4)應依所負責應變區域之污染風險，編列預算購置所需之設備器材、品名、規格、數量。
- (5)購置之清除油污設備，得相互支援備用；外借紀錄，應妥為保存。
- (6)應於海委會建置之資(器)材查詢系統(海污防治系統)即時申報所保管之器具、設備、工具之細目及流向。

(二)除污船舶整備

事前掌握適合於海上、近海、岸際清除油污之船型，俾便於污染發生第一時間即洽詢並動員適當船舶清除海上油污。

1.港管理小組

協助盤點各式平台船、拖船、工作船停泊港、所有人或管理人之聯絡資訊。

2.農業處

建置可支援近岸海域油污清除之漁船清冊，需要時提供協助。

3.其他應變單位

以開口合約等方式建置所負責應變區域需要之除污船。

(三)緊急應變資材運送工具整備

1.吊車

各應變單位應建置具有能日間、夜間或假日吊運緊急應變資(器材)或貨櫃之貨運公司資料，並定期更新聯絡資訊，俾利緊急應變時能及時吊運。

二、監控設備之整備

各應變機關及單位應視需要建立多樣化污染情形蒐集體制；並推

動衛星影像傳輸系統、飛機雷達影像、無人飛行載具與地面監測器等收集影像資訊及連絡系統。建立管道以多方面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媒體、居民、漁民等之污染情形，以掌握完整污染情形。

(一)空中監控設備

1.衛星：由環保局洽海洋委員會、科技部委託國、內外學術或專業中心協助進行衛星影像照片之辨識，以提升污染範圍監控之效率。

2.空中飛行機具

(1)洽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協助於海洋污染事件發生期間，提供空中飛行機具協助載運相關應變人員前往事故或污染海域進行空勘，以評估污染範圍。

3.無人載具飛行器

(1)各成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善用取得民航局核准之無人載具飛行器進行洩漏源、污染範圍及污染情形之確認。

(2)緊急應變時，各成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無人載具飛行器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34條規範災害應變、復原重建或其他緊急情況申請之規定辦理無人機使用流程。

(二)海上監控設備

1.漁船、膠筏

農業處可透過漁業電台廣播污染海域附近之漁船避開污染區域，或接收漁船所提供之污染位置訊息，轉知應變中心。

2.拖船、救難艇、除油污船、港勤交通船

港管理小組應定期盤點本縣之拖船、救難艇、除油污船、港勤交通船，並建立相關停泊位置、所有人或管理人連絡電話，俾利及時應變所需。

(三)陸上監控設備

1.監視系統

農業處應盤點本縣現有之漁港監視系統，並逐年完成漁港範圍內之監視系統

2.污染擴散模擬

協請海洋委員會、中央大學太空與遙測研究中心協助污染擴散監測作業，必要時應洽中油公司及民間組織協助。

3.雷達系統

為監控污染事件油污範圍及查核污染，洽海洋委員會委託國、內外學術或專業中心協助運用雷達技術執行。

(四)水域水質及污染物監測

- 1.沿海海域水質監測，由環保局就沿海海域水質及污染物質，進行採樣檢驗，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 2.其他海域水質監測，由第十三海巡隊就其他海域水質及污染物質，進行採樣檢驗，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整合業者應變量能

環保局每年應盤點油輸送業者應變量能，並要求業者落實緊急應變計畫、定期更新資材設備數量以及維護保養紀錄以強化自主管理。並督促油輸送業者儘速成立區域聯防機制，以因應及協助處理重大海洋污染事件。

建設處應偕同**經濟部能源局**督促離岸風電業者成立區域聯防機制，以因應及協助處理重大海洋污染事件。

四、訓練及演習

環保局、工務處、農業處、第四岸巡隊及第十三海巡隊應**參與**海洋污染應變之訓練，其課程內容包括污染事故之發現、監控、遏阻、回收、蒐證採樣、海岸線復原、影響評估、廢棄物處理及各種設備之使用等項目，訓練課程之辦理原則如下：

(一)國內訓練

由主管機關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演習，並邀集相關應變機關參加。

(二)演習

各成員機關及民間機構應定期辦理區域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習，以強化及整合各成員機關及民間機構之應變機制，演練方式包括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習。

各成員機關應定期依應變分工區域規劃緊急應變演習計畫，

以強化各自之緊急應變通報、整備、應變等分工。

捌、緊急應變

一、應變類別

接獲海洋污染緊急事件通報時，依據災害事件發生類別啟動應變作業，決定應變層級、應變分工及應變成員，應變類別分為海難及非海難兩種類別：

- (一)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工務處針對事件規模進行應變層級研判，本縣轄域發生海洋污染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屬小型外洩，由工務處開設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應變處理及執行污染應變、事故船船貨、殘油與外洩油料、船體移除及相關應變作為，直至環境復原完成。
- (二)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環保局針對事件規模進行研判，本縣轄域發生海洋污染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屬小型外洩，由環保局開設非海難災害應中心統籌應變處理及執行污染應變並依本計畫內容執行應變。
- (三)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之外洩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由交通部(商港區域)、農業部(漁港區域)、經濟部(工業港區域)、國防部(軍港區域)、內政部(國家公園區域、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區域)、海委會(其他海岸區域及海上區域)負責應變，及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
- (四)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重大外洩由交通部開設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負責海難事件之應變。由海洋委員會成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負責非海難事件之應變。

二、應變分工

(一)環保局

- 1.陳報成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
- 2.海洋污染事件通報。
- 3.海岸污染處理相關事宜。

- 4.海岸污染動態監測、範圍評估界定及清除之確定。
- 5.海岸污染控制、清除及處置技術之提供。
- 6.因應現場指揮官要求提供環境相關資料。
- 7.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 8.統計分析並更新油外洩事件報告。
- 9.海洋污染監測、評估及環境復育工作。

(二)工務處

- 1.第一級海難事件致污染事件時負責陳報成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
- 2.負責協調相關單位交通運輸工具之緊急徵用事項。
- 3.協調相關單位處理現場事故之交通工具移除。
- 4.其他協調有關疏散居民之交通工具支援及應變器材運送事項。
- 5.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彙整各成員機關所回報之最新處理情形。

(三)農業處

- 1.污染行為人財物保全。
- 2.提供現場指揮官自然生態及漁業相關資料。
- 3.受污染地區水產品之管制。
- 4.海上、海岸污染監測及範圍界定。
- 5.負責自然生態、漁業資源、沿海濕地之復育工作。
- 6.對外協調人力物質、設備機具之處理作業。
- 7.漁港港區內事故船隻及其殘油、殘貨之移除。
- 8.負責環境敏感地區及漁業損害求償事宜。

(四)第十三海巡隊

- 1.海上污染處理相關事宜。
- 2.海洋污染事件通報。
- 3.執行海上污染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
- 4.海上污染範圍及清除之確定。
- 5.因應現場指揮官要求提供環境相關資料。

(五)第四岸巡隊

- 1.海岸污染清除處理相關事宜。

- 2.海岸污染事件通報。
 - 3.海岸污染範圍及清除之確定。
 - 4.執行海岸污染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
- (六)本縣警察局：負責海岸污染清理地區之安全維護及民眾抗爭之排除。
- (七)本縣衛生局：提供污染地區緊急醫療救護(到院後)及當地居民健康之維護。
- (八)本縣消防局：污染現場岸邊災難及火警人命搶救、協調相關事宜。
- (九)行政處
- 1.提供有關法律意見之相關諮詢事宜。
 - 2.污染損害之求償事宜。
- (十)新聞處：媒體聯繫及新聞發布。
- (十一)財政處：污染清除處理費用之財源籌措、調度等事宜。
- (十二)主計處：預算籌編、財務收支檢核等事宜。
- (十三)社會處：
- 1.於緊急前進指揮所待命，以提供相關資訊。
 - 2.負責污染區之居民安置事宜。
 - 3.污染區居民扶助、慰問等事宜。
- (十四)民政處
- 1.於災後復原時協調國軍支援相關海、陸、空交通工具、器材及清除船隻和污染等相關事項。
 - 2.協助各區鄉公所進行居民疏散作業。
- (十五)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 1.協助船員因職災相關補償、慰問等事宜。
 - 2.配合需求，媒合臨時性定期契約人員協助油污清除相關作業。
 - 3.隨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前進指揮所。
- (十六)本縣各鄉公所
- 1.污染源通報。
 - 2.提供事故現場前進指揮所相關設施及設置場地。

3. 污染事件清除作業，人力及運輸機具支援。
4. 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緊急應變中心。

(十七) 雲林區漁會

1. 通知其他漁船避開污染區域。
2. 受污染漁業損失、調查、蒐集及採證。
3. 協助支援應變人力、船舶、裝備等。
4. 協助追蹤、管制受污染漁產品之販售。
5. 提供污染區漁業產值背景值。

(十八)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公司

1. 海洋污染事件通報。
2. 工業專用港域污染範圍及清除界定。
3. 依據工業專用港災害防救作業處理程序，負責實際污染控制、清除等應變及後續復原及求償處理相關事宜。
4. 負責污染之監測與抽樣檢測。
5. 建立相關資料庫。
6. 配置應變作業所需之設備器材，並應定期維護、保養、檢查。
7. 定期更新麥寮工業專用港周邊支援單位聯絡網體系電話。

三、聯繫機制

- (一) 工務處與環保局應分別建立海難及非海難海洋污染應變通報機制，並整合第十三海巡隊、第四岸巡隊、農業處、民政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行政處、社會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專家學者、鄉公所(台西鄉、麥寮鄉、口湖鄉、四湖鄉)、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運安會)**、雲林區漁會、航運、漁業、油輸送業者及離岸風電業者之通報聯繫方式，依不同海洋污染事故類型相互通報。
- (二) 環保局、工務處建立相關應變資源清冊及明細，協力共同防止海洋污染事件發生，一旦發生，應於第一時間啟動應變防止污染擴大。
- (三) 環保局應建置並維護海洋污染事件之緊急應變聯繫資訊系統，定期測試各應變單位、人員之聯繫電話、通報單之傳真電話是否最新。各應變單位應配合辦理。

(四)航政機關、港口管理機關(構)、海岸管理機關、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於接獲因海難事件導致之海洋污染事件發生者，應立即將相關資料通報交通處及環保局。

(五)於工務處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前或於環保局成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前，相關應變機關(構)單位雖尚未進駐，仍應依權責掌握污染狀況及執行應變，並以電話、簡訊、傳真、通報系統或其他方式通報工務處及環保局。

(六)應變中心成立後，中心成員應隨時掌握污染情形，並依通報流程，依式填報處理情形回報表，並傳真至應變中心。

(七)通報表如附件一、通報流程如附件二、處理情形回報表如附件三。

四、決定應變層級

海難事件由工務處決定應變層級；非海難事件由環保局決定應變層級，應變層級分類如下：

(一)第一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小型外洩。

(二)第二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

(三)第三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重大外洩。

下列情況，應考慮採行重大海洋污染(即第三級)應變：

1.油品事業機構之油品外洩，其污染程度與預估動員之應變能量已超越其因應能力時。

2.應本縣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外洩程度超過其因應能力，雖已取得其他支援，仍無法有效執行應變時。

五、成立應變中心

(一)經研判為因海難事件導致重大海洋污染應變層級，工務處應視需求成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並由會報召集人(縣長)指定工務處處長(或其代理人)擔任指揮官，通知應變中心各成員機關即刻進駐。

(二)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工務處開設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應變處理及執行污染應變、事故船船貨、殘油與外洩油料、船體移除及相關應變作為。

(三)非因海難事件導致重大海洋污染事件，經環保局判定應變層級後，

依下列方式成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

- 1.第一級之事件由權責機關視污染狀況決定是否成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
- 2.第二級之事件由負責應變機關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成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
- 3.第三級之事件由「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成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
- 4.第一級非海難事件之發生地點位於三哩外且跨縣市者，有跨部會協調或跨直轄市、縣(市)支援之需求者，經海委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由海委會(海洋保育署)視需要開設應變中心統籌應變事宜。

(四)各層級負責應變機關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指派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指揮官，通知應變中心各成員機關即刻進駐。

六、應變中心成員

(一)工務處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成員包括第十三海巡隊、第四岸巡隊、船舶所有人或污染行為人(或代表)、環保局、工務處、農業處、民政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行政處、社會處、本縣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專家學者、鄉公所(台西鄉、麥寮鄉、口湖鄉、四湖鄉)、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雲林區漁會、中部航務中心、港管理小組及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公司(以下簡稱港公司)等。各成員機關應視需求於內部成立應變小組，主動執行有關之應變處理事項。

(二)環保局開設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成員，包括第十三海巡隊、第四岸巡隊、污染行為人(或代表)、環保局、工務處、農業處、民政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行政處、社會處、本縣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專家學者、本縣鄉公所(台西鄉、麥寮鄉、口湖鄉、四湖鄉)、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雲林區漁會、中部航務中心、港管理小組及港公司等。各成員機關應視需求於內部成立應變小組，主動執行有關之應變處理事項。

(三)工務處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時或環保局成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時，有關污染應變組織架構圖如附件四、聯繫名冊如附件五，並適

時更新。

七、應變中心工作項目

- (一)指派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揮官可視應變需求指派現場前進指揮所指揮官，主政督導執行前進指揮所開設與人員進駐、協調各項污染清除作業與其他應變相關工作。
- (二)通知應變中心各成員機關即刻進駐。
- (三)監督污染行為人擬定污染清除策略：依據污染區域海岸敏感區位分布、海洋水文、船舶交通實況及相關調查評估結果等，監督污染行為人擬定污染清除策略據以執行，內容應至少包括污染清除範圍、動員能量、清除程度、監測作業、清除期限及交通部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要求事項等。
- (四)應變資材調集前運：依據污染區域實際污染狀況與應變需求，統籌調度各項應變資材、設備與器材等，以利執行污染清除與應變作為。
- (五)水質採樣及蒐證
 - 1.執行污染區域水質、廢油水採樣檢測與比對分析作業，及進行受污染區域蒐證工作，並整理、保全相關資料，提供求償參考。
 - 2.污染狀況解除後，持續進行水質採樣作業，據以追蹤掌握環境復原情形。
- (六)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派發言人，統一對外公布相關訊息。
- (七)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

八、前進指揮所

- (一)第一級污染事件由本縣海岸管理機關或港口管理機關(構)成立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以及時有效獲得各項人力、設備資源，並適時回報應變中心最新應變結果，據以由應變中心統籌辦理海難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 1.海岸：工務處、環保局、第四岸巡隊。
 - 2.海上：第十三海巡隊。
 - 3.工業港區域：港管理小組及港公司。
 - 4.生態保育區、漁港及養殖區域：農業處負責漁船部分、水利處負

責漁港部分。

(二)第一級海岸污染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由環保局及第四岸巡隊共同於污染海域鄰近之所屬單位成立，由下列人員進駐。

- 1.環保局前進指揮所指揮官及代表。
- 2.第四岸巡隊。
- 3.第十三海巡隊。
- 4.船東或油品事業機構。
- 5.工務處。
- 6.民政處。
- 7.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 8.農業處。
- 9.行政處。
- 10.當地鄉公所。
- 11.支援機關(單位)。
- 12.其他應變分工所指定機關。
- 13.專家學者。

(三)第一級海上污染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由第十三海巡隊於污染海域鄰近之所屬單位成立，由下列人員進駐：

- 1.第十三海巡隊海上作業指揮官。
- 2.第四岸巡隊。
- 3.船東或油品事業機構。
- 4.農業處。
- 5.環保局。
- 6.民政處。
- 7.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 8.行政處。
- 9.消防局。
- 10.當地鄉公所。
- 11.支援機關(單位)。

12.其他應變分工所指定機關。

13.專家學者。

(四)其他區域應變：

生態保育區、漁港或養殖區發生污染事件，應由農業處依權責成立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指揮統籌該區域內之油污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其作業要領，參照海上及海岸污染作業內容辦理。

九、應變要領

當發生海洋污染情形，各負責應變機關應依其污染地點就近爭取時效，先採取抽除殘油、佈置防止油污擴散器材(攔油索、汲油器、吸油棉等器材)、堵漏等緊急應變措施，並備妥可動用之相關人力、機具，運至污染現場，執行污染清除或防止污染範圍擴大等工作。應變要領基本步驟包括：

(一)確定污染程度及範圍，並保全相關資料。

(二)擬訂清除策略。

(三)評估是否須使用油分散劑，以及運用時機與場域。

(四)動員所需人力，集結所需設備、器材。

(五)設置媒體對話窗口統一對外發言，及發布新聞稿。

(六)建立與當地民眾溝通機制。

(七)執行海岸清除作業。

(八)油污清除廢棄物妥為處置(最終處理與流向監控)。

1.含油吸油棉：由合格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處理。

2.廢油：由合格廢油回收或清除處理廠商處理。

3.廢棄船舶衍生廢棄物：由合格清除處理廠商處理。

(九)監督或執行環境監測及復育工作。

(十)進行求償相關作業。

(十一)海岸以及海上污染作業內容請參考附件六「海岸污染應變要領」及附件七「海上污染應變要領」。

十、監測作業

(一)海上污染動態監測及油污範圍界定評估部分，由第十三海巡隊負

責監測，協請中央大學太空與遙測研究中心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協助海面油污擴散監測作業，必要時應洽中油公司及民間組織協助。

(二)海岸污染動態監測及油污範圍界定評估部份，由第四岸巡隊負責監測。

(三)水域水質及污染物監測：

1.沿岸海域水質監測部份，由環保局，就沿海海域水質及污染物質，進行採樣檢驗，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2.其他海域水質監測部份，由第十三海巡隊，就其他海域水質及污染物質，進行採樣檢驗，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情況必要時，若需衛星遙測監測及污染範圍評估，由環保局洽海委會、科技部協調相關單位辦理。

(五)衛星影像與數位化地圖圖庫、海洋資源資料庫、油污處理器材、設備及其他相關資料庫，由其主管機關(單位)建立並彙整，提供環保局，建立共同使用機制。

十一、野生動物救援

(一)海洋野生動植物：由環保局洽海委會協調相關單位辦理。

(二)陸域野生動植物：由農業處洽農業部協調相關單位辦理。

玖、復原重建

應變中心於開設初期即應確認污染區域環境復原作業方式與驗收標準，並視污染清除與復原程度，召集應變中心相關成員進行會勘與驗收工作。經應變中心各成員確認環境復原結果並完成驗收後，後續有關水質監測、持續追蹤辦理等工作，由各權責機關接續執行。生態復育、資源復育工作應於環境復原工作期間適時規劃相關執行方式。

一、損害調查

(一)環保局：執行海洋環境之損害調查工作。

(二)農業處：執行漁業資源、重要濕地範圍及海洋生態相關之損害調查工作。

(三)其他應變單位：執行相關之損害調查工作。

二、復原作業

復原作業包括環境復原、生態復育及資源復育。

(一)環保局：督導執行海洋環境復育工作。

(二)農業處：督導執行漁業資源、重要濕地及海洋生態相關之復育工作。

三、應變中心撤除時機

(一)環境復原階段完成時，緊急應變中心可依任務需求撤除。

(二)環境復原之判斷原則：原則依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或污染清除執行機構委由第三方公證單位，依第三方公證單位出具之公正報告判定污染區域環境復原狀況是否已達成污染清除要求。

(三)各權責機關應針對主管業務持續執行後續環境影響監督、漁業資源、海洋生態、濕地或評估作業。

(四)應變中心完成任務並撤除後，應視實際需求將現場移交給相關權責機關，持續執行事件善後與後續相關工作，並依本計畫分工表進行求償工作。

四、求償

各級政府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權責主動依主管法令、或民法損害賠償之規定進行損害調查，並積極求償。求償作業如未涉及跨機關，由各權責機關自行處理，各權責機關應調查損失、提供求償資料並參與訴訟事宜。

(一)農業處：負責協助漁業資源、重要濕地及海洋生態損害之求償。

(二)環保局：負責海洋環境損害之求償。

(三)其他應變單位：負責或協助執行相關之損害求償。

壹拾、其他

一、為確實有效防止海洋污染事件發生或擴大，本縣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及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各成員，接獲其他成員通報事件協助處理支援時，應立即派員及攜帶相關設備器材、前往處理。

- 二、除計畫本文外，各附件及附表將採滾動式修正方式，修正後不另頒本計畫。
- 三、本計畫將於年度演練或訓練時進行測試驗證，不定期修正作業內容及流程。